

中国地方志丛书 ZGDFZCS

湘西州志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ISBN 7-5438-2111-7



9 787543 821118 >

ISBN 7-5438-2111-7/K·371

中国地方志丛书

湘西州志

下册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下册目录

卷十二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交 通	719	第二章 邮 电	739
第一节 水 路	720	第一节 邮电网络	741
第二节 简易陆路	725	第二节 邮电业务	743
第三节 公 路	728	第三节 经营管理	746
第四节 铁 路	736		

卷十三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

概 述	749	第一节 建筑设计	765
第一章 城市建设	749	第二节 建筑技艺	766
第一节 城市规划	749	第三节 建筑工程	769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751	第四节 建筑管理	773
第三节 园林绿化	755	第四章 房地产管理	775
第四节 环境卫生	757	第一节 房地产权	775
第五节 城镇规划建设管理	758	第二节 房地产综合开发	777
第二章 村镇建设	761	第五章 环境保护	779
第一节 村镇规划	761	第一节 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779
第二节 集镇建设	761	第二节 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	781
第三节 村寨建设	762	第三节 环境监测	783
第四节 村镇建设管理	764	第四节 环境管理	784
第三章 建筑业	765		

卷十四 贸易

第一章 商业成份	787	第五章 对外贸易	823
第一节 私营商业	789	第一节 出口贸易	824
第二节 公私合营商业	792	第二节 进口贸易	827
第三节 集体商业	793	第六章 粮油贸易	828
第四节 国营商业	795	第一节 粮食征购	829
第二章 生活资料供应	798	第二节 粮食供销	833
第一节 食 盐	800	第三节 油脂购销	834
第二节 肉食水产	801	第四节 粮油储运	835
第三节 副 食品	802	第七章 石油贸易	841
第四节 纺 织 品	803	第一节 石油购进	841
第五节 百 货	804	第二节 石油销售	844
第六节 五金 交电 化工产品	805	第三节 石油储存	848
第七节 民族特需品	805	第八章 扶持商品生产	852
第三章 农副产品购销	807	第一节 扶持农副产品生产	852
第一节 购销方式	808	第二节 培植出口商品基地	855
第二节 购销品种	810	第三节 商办工业	858
第四章 饮食 服务	817	第九章 医药商业	861
第一节 饮 食 业	818	第一节 医药市场	862
第二节 服 务 业	820	第二节 购 进	864
		第三节 销 售	867

卷十五 财税 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873	第三章 金 融	907
第一节 财政收入	874	第一节 货 币	910
第二节 财政支出	886	第二节 存款业务	912
第三节 财政管理	892	第三节 贷款业务	912
第二章 税 务	900	第四节 外汇业务	915
第一节 工商各税	900	第四章 保 险	918
第二节 税源培植	904	第一节 保险种类	918
第三节 工商税收管理	904	第二节 查勘理赔	922

卷十六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925	第二节 物价补贴	964
第一节 计划编制	926	第六章 技术监督	967
第二节 计划执行	930	第一节 计量管理	967
第二章 物资管理	934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975
第一节 物资供应	935	第三节 质量管理	980
第二节 仓储运输	936	第七章 国土管理	984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938	第一节 土地资源调查	985
第一节 集市贸易管理	938	第二节 土地所有制	985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946	第三节 土地征用	986
第三节 私营经济管理	950	第四节 土地保护	98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952	第五节 地籍管理	992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	954	第六节 土地规划	994
第六节 查处投机违法	956	第八章 统计管理	998
第四章 外经管理	958	第一节 统计调查	998
第一节 接受外援	958	第二节 监督与服务	1007
第二节 引进外资	959	第九章 审 计	1010
第三节 对外援助	959	第一节 国家审计	1011
第五章 物价管理	961	第二节 内部审计与社会审计	1014
第一节 物价监督	963		

卷十七 教育 科技

第一章 教 育	1017	第九节 民族教育	1040
第一节 厅学 书院 义学 私塾	1018	第十节 教师队伍	1049
第二节 学前教育	1020	第十一节 教育经费	1051
第三节 初等教育	1021	第十二节 教育设施设备	1052
第四节 中等教育	1023	第二章 科 技	1055
第五节 高等教育	1028	第一节 科 研	1056
第六节 成人教育	1030	第二节 科技队伍	1059
第七节 职业技术教育	1033	第三节 科技普及与推广	1062
第八节 特种教育	1040	第四节 科技成果	1065

卷十八 文化 广播 电视 报刊

概 述	1081	第三节 表演团体	1095
第一章 文化设施	1081	第四节 对外经济文化交流	1096
第一节 影 剧 院	1082	第四章 广 播 电 影 电 视	1102
第二节 文化馆 文化站	1082	第一节 广 播	1102
第三节 图 书 馆	1083	第二节 电 影	1104
第四节 展 览 馆	1084	第三节 电 视	1106
第五节 博 物 馆	1085	第五章 报 刊 图 书 出 版	1109
第二章 群众文化	1086	第一节 报 刊	1109
第一节 节日文化活动	1086	第二节 图 书	1113
第二节 墟场文化活动	1088	第三节 出 版	1115
第三节 文化市场管理	1088	第六章 文 物	1116
第三章 文学艺术	1090	第一节 馆藏文物	1116
第一节 民族民间文艺	1090	第二节 文物保护	1118
第二节 文艺创作	1094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简介	1119

卷十九 卫生 体育

第一章 卫 生	1121	第二章 体 育	1144
第一节 爱国卫生	1122	第一节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	1144
第二节 卫生防疫	1125	第二节 学校体育	1146
第三节 妇幼保健	1133	第三节 社会体育	1149
第四节 民族医药 中医	1135	第四节 竞技运动	1152
第五节 西 医	1138	第五节 体育场地建设	1156
第六节 药政 药检	1142		

卷二十 旅 游

概 述	1157	第二章 旅游开发	1167
第一章 旅游资源	1157	第一节 旅游景区	1167
第一节 自然景观	1157	第二节 特色旅游项目	1170
第二节 民族风情	1161	第三节 旅游路线	1170
第三节 人文景观	1164	附 游人作品选	1171

卷二十一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总量与分布·····	1177	第一节 身体素质·····	1185
第一节 人口总量·····	1177	第二节 文化素质·····	1187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179	第三节 人口生命素质·····	1188
第二章 人口结构·····	1181	第四章 计划生育·····	1189
第一节 性别与年龄结构·····	1181	第一节 政策法规·····	1189
第二节 行业职业结构·····	1182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189
第三节 民族结构·····	1183	第三节 计划生育管理·····	1190
第三章 人口素质·····	1185		

卷二十二 民 族

概 述·····	1193	第二节 瑶 族·····	1221
第一章 人口分布·····	1194	第五章 自治区、州·····	1222
第二章 土 家 族·····	1197	第一节 湘西苗族自治州、州·····	1222
第一节 族称 来历·····	1197	第二节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第二节 语言文字·····	1199	·····	1223
第三节 风俗习惯·····	1204	第六章 民族团结·····	1224
第三章 苗 族·····	1210	第一节 共同反抗封建统治和外国	
第一节 族称 来历·····	1210	侵略·····	1224
第二节 语言文字·····	1211	第二节 共同发展经济文化·····	1225
第三节 风俗习惯·····	1213	第三节 联 姻·····	1225
第四章 其他民族·····	1220	附 民族团结先进单位与个人	
第一节 回 族·····	1220	名单·····	1226

卷二十三 方 言 宗 教

第一章 方 言·····	1229	第一节 道 教·····	1239
第一节 方言语音·····	1229	第二节 佛 教·····	1240
第二节 方言词汇·····	1235	第三节 基 督 教·····	1241
第三节 方言俗语·····	1237	第四节 天 主 教·····	1243
第二章 宗 教·····	1239	第五节 伊 斯 兰 教·····	1244

卷二十四 人 物 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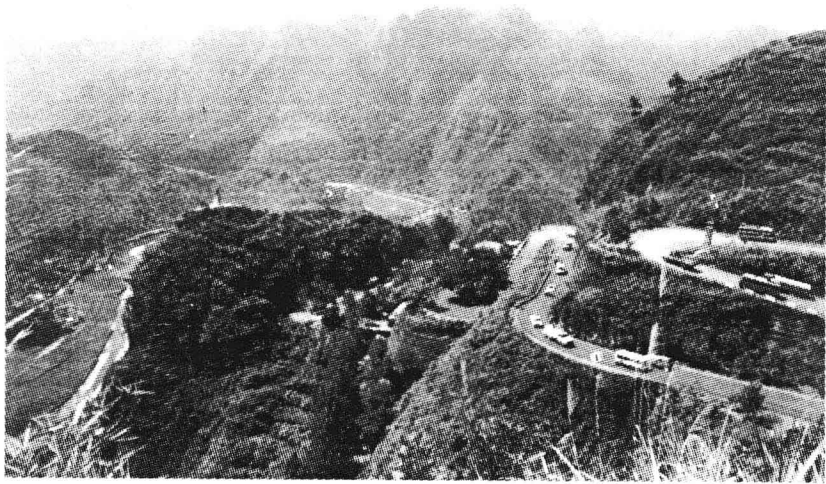
附 录

一、溪州铜柱铭文	1301	三、碑 文	1306
二、清雍正皇帝关于“改土归流”的诏谕	1305	四、文 存	1310
		五、考	1332

后 记..... 1344

卷十二

交通 邮电



公路奇观

概 述

清代，境域无城乡建设管理机构，城池、县署、街道等修建由地方官府组织，营建机构负责管理。

民国 26 年（1937），湖南省第八（设永顺）、第九（设沅陵）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内均设建设科，主管区内各县建设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1952 年 8 月，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内设自治区修建委员会，主任张国权，副主任武昌府。1956 年，成立湘西苗族自治州市政建设委员会，主任武昌府。1958 年 7 月，成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基本建设局，局长武昌府，副局长武得官。1959 年，成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基本建设委员会，主任石邦智（兼），副主任钟达、连瑞珍。1962 年，州基本建设委员会与州计委合并，设基建办公室主管全州基本建设工作。1970 年 10 月，成立湘西州革命委员会基本建设局，政委王兆庸，局长石元贵，副局长李再川。1979 年，成立湘西州基本建设委员会，主任庾景陶，副主任夏景田、贺连江。1983 年，州基本建设委员会、州基本建设局、州环境保护办公室合并为湘西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庾景陶，局长李瑞岸，副局长杨顺初、陆光祖。1984 年 9 月，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更名为州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李瑞岸，副主任王兆庸、陆光祖、邱贤智、陈仲其、向经武，环境保护科分出，成立州环境保护局。1995 年，州城乡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州建设委员会，主任邱贤智，副主任唐鸣远、陈仲其、向经武。

第一章 城市建设

第一节 城市规划

一、总体规划

清代，境域府、厅、县城街道、住宅营建均为局部筹划。民国 10 年（1921），湘西巡防军统领陈渠珍驻防保靖。陈在保靖县城择地营建统领府、十县联合中学、职业学校、织造厂、被服厂、皮革厂等，并对这些营建项目进行筹划布局。抗日战争胜利后，乾城（今吉首）、保靖等县编制有县城交通、邮电、建筑方面的营建计划，因政局混乱，民不聊生，其计划多未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城市规划工作逐步得到重视和发展。1952 年，湘西苗族自治州修建委员会对吉首城区建设布局作出初步规划。

50 年代后期，全国抓城市粗线条规划，湖南省基本建设局派规划队伍到湘西州，并测绘出 1:1,000 的城区地形图。保靖县人民委员会制定《保靖县城建设规划意见》，其他县也制

第一章 商业成份

宋代以前,湘西长期处于封闭状态,人们“除耕织外,不事商贾”^①。宋代,随着中原贡市贸易的发展,州境始出现以物易物的官方贸易。同时,少量民间贸易也开始萌芽,尤其在州境南部地区,在明中叶已逐渐形成初级商市。《乾州厅志》载:“明万历四十二年乾州建屯粮所,官员丁役家眷,外地商贾逐渐迁入,行商、公差、过往行人,来往频繁,逐成集市。”明天启七年(1627),浦市邑人捐资修建大码头,并立碑云:“泸有浦江,水陆津要地也,舟辑蚁雍,鬻贩鳞集,上街下河,往来络绎不绝。”^② 州境北部地区发展较南部地区略慢,但在明末时期,也形成了一批初级商市。永顺的龙家寨场建成于明崇祯五年(1632),龙山的里耶亦逐渐形成商市。尤其是进入清代,北部地区的“庙会”活动,更促进了民间贸易的发展。清雍正五年(1727),湘西完成“改土归流”,没收土司官土任民垦植,同时取消了“蛮不出境,汉不入峒”的禁律,外地小商贩不断涌入。在外地商贾的影响下,先前“不事商贾”的少数民族中出现了商人。当时的商人,大多是肩挑背负,串乡走寨的小商贩,但却是满足城乡人民生活需要的主要力量。“改土归流”之后至抗日战争前夕,随着各府、县城中心商市逐渐形成,专业商户日益增多。民国23年(1934)《中国实业志》统计,州境十县从商户已达2,925户。民国20年,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侵入湘西,倾销洋货,掠夺农副产品,这既有经济侵略的一面,但在客观上又有促进城乡市场活跃的另一面。抗日战争爆发后,外地机关、学校、商户和难民不断涌入湘西,使州境一些交通方便的市场一度出现比较繁荣的景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湘西州的商业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生产关系变革和民族政策的实施,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工农业快速发展,促进了社会商业的发展。1950年,州及各县先后成立了国营一揽子贸易公司,1951年,州县合作总社也先后建立(以下简称“国合”)。1952年国合两家共建成经营网点(指自然网点,下同)223个,从业干部职工1,510人。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迅速医治战争创伤,发展生产,繁荣市场,商业贯彻“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的方针,积极组织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和农产品的收购。同时,贯彻党的工商业政策,扶持私商尽快恢复经营,全州私营商业共发展至7,353户,从业人员8,585人。1956年,国合网点发展至549个,干部职工达3,692人,至此,国营经济组织建设全面完成,国合两家均成体系,羽翼丰满,力量雄厚。1957年,对私营商业改造完成,91.6%的私商小贩加入合作组织,全州共组成公私合营商店121个、合作店(组)171个,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基本建成。1958~1965年公营商业稳定发展,但公私合作却几经曲折,时而升级过度,时而退回原地,时而恢复,时而取缔。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时期,公私合营全部纳入国营,合作店(组)大部解散,本来残存不多的个体经营户多被取缔,城乡市场变成国合商业独家经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经济领域实行“三多一少”的流通体制,个体商户突起,乡镇办商业和其它社会商业也有了

①、清乾隆二十八年《永顺府志》卷之十。

② 清乾隆《泸溪县志》卷六。

第一章 财政

清代,财政收入全部上缴,财政支出定项定额,除从收入中坐支外,不足部分向司库或藩库请领。宣统三年(1911),境域各县岁入银 36,372 两,其中田赋 9,974 两,占 27.4%;工商各税 24,629 两(其中契税 24,454 两)占 67.2%;其它收入 1,769 两,占 4.9%。财政支出年约支库银 3 万余两,其中 90% 为行政管理费支出。

民国时期,一部分地方税划为县级收入。民国 26 年(1937)境域 10 县财政收入 35.6 万元,其中田赋占 35.6%,工商各税占 13.9%,其它收入占 49.9%,事业收入占 0.6%。收不敷支,省财政每年补助 20 万元左右,省款补助后仍不敷支出部分,县开征地方附加和杂捐弥补。民国 30 年,10 县补助收入为 117.8 万元,占当年岁出预算的 62%。

50 年代初,财政由省统收统支,1953 年建立县级财政,划分收支项目,收不敷支部分,省财政以工商税调济,或另拨款补助。财政收入有农业税、工商税、企业收入、公债、其他收入 5 项,其中农业税占 48.8%,工商税占 45%;财政支出分为经济建设费、科教文卫费、抚恤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其它支出等 5 类,其中科教文卫费占 54.7%,行政管理费占 39.5%。1954 年起建立民族自治地方财政,国营工商企业发展较快,在财政收入中,农业税比重逐年下降,80 年代后下降到 10% 以下,从 1984 年起已全部免征;工商税收比重逐年上升,1980 年上升为 120.5%。在财政支出比重中行政管理费类 1953 年占 39.5%,1988 年下降为 12.9%;经济建设费类,1953 年占 4.66%,1988 年上升为 36.9%。1988 年全州财政收入 23,204.8 万元,为 1953 年的 28.4 倍,年均增长 10.03%;财政支出 35,715.2 万元,为 1953 年的 47.6 倍,年均增长 11.7%。但在这一期间,国民经济遭受了“大跃进”、“文化大革命”两次挫折,州财政也相应出现了两次大起大落。

1989 年,财政收入完成 25,201 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25.35%;财政支出 33,1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15%。除州本级、凤凰县和吉首市外,其余 6 县收不抵支,当年赤字达 1,30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8.4 万元。

1991 年 8 月 20 日,为落实财源建设“3581”工程规划(即每个县、市财政收入分别达 3,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1 亿元),促使财政收入上台阶,省财政厅副厅长李长庚一行 12 人,到吉首市现场办公,最后与吉首市政府签订了财政收入目标责任书,即由 1990 年的 2,918 万元,上升到 1993 年的 6,500 万元以上。为具体落实“3581”工程,吉首市成立了财源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 4 名县级领导和 28 名干部,专抓“3581”工程。州财政局也制定了“851”工程规划,即到“八五”期末全州乡、镇财政收入,由 1990 年的 4,548 万元达到 1 亿元。此后全州各县市都相继因地制宜地制定和实施了大、小“3581”工程财源建设规划,州县财政部门每年都筹集上千万元资金,支持乡镇财源建设项目,州财政局每年也拿出 5 万元奖金奖励有功人员。

1993 年初,中共湘西州委、州政府联合下达了“财税超收目标和控赤限额”,并层层分解落实到基层,实行奖、罚责任制。下半年,省财政厅为确保收入任务的完成,采取逐月下达收入计

第一章 计划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境域 10 县分属湘西行政公署所辖永顺区行政办事处和沅陵区行政办事处领导,行政办事处内设工商建设组,负责对国民经济的管理。1950 年 2 月,成立永顺专员公署和沅陵专员公署,撤销工商建设组,设建设科和工商科。1951 年初,专员公署内设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对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1952 年 8 月,湘西苗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设财政经济委员会,由中共湘西区地委书记陈郁发兼主任,张国权任专职副主任。1954 年 7 月,区政府内设计划统计科,负责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和统计工作。

1955 年 3 月,州政府正式设立计划委员会,由 13 名委员组成,副州长张国权兼主任,刘真志任专职副主任。州计委内设综合工交社会组、农林水利组、财粮贸易组,负责全州的计划统计工作。1957 年 5 月,州计委内设机构调整为工业科、农业科、商业物资科、统计科、办公室。1961 年底,增设商业计划科、物价科和基本建设办公室,原商业物资科更名物资科。1962 年,州统计局成立,归口州计委管理,撤销统计科。1965 年,工业科改为综合科。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计委机构逐渐瘫痪。1968 年元月,成立湘西州革命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下设生产指挥组,在生产指挥组内分设计划物资组,取代原计划委员会。1968 年 4 月,成立湘西州革命委员会,下设生产指挥组,在生产指挥组内分设计划组,主管计划、科技、物资、物价、劳动工资、统计等工作。

1972 年 12 月,撤销计划组,恢复成立州计划委员会,内设综合科、政工科、计划科、基建科、科技科、统计科、增产节约办公室、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农业机械化办公室。同时,成立州劳动工资局,仍归口州计委管理。1977 年 12 月,成立州科学技术委员会,撤销科技科。1978 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改为单设,仍归口州计委管理,州计委内部增设物价科。1979 年,撤销综合科和政工科,增设办公室。1980 年,恢复成立州统计局,仍归口州计委管理,州计委撤销统计科,至此,州计委内部为综合计划科、农业计划科、基建科、物价科、办公室、清仓办公室。

1983 年,进行机构改革,州计委内部设经济计划科、社会发展计划科、基本建设计划科、办公室。同时,成立州物价局,归口州计委管理。1984 年,增设开发办公室,后更名规划办公室。1985 年,增设人事教育科。1986 年,恢复农业计划科,增设以工代赈办公室和饲料工业办公室。1987 年,增设州经济信息中心。1988 年,州经济信息中心改为单设机构,仍归口州计委管理。1990 年,增设科技科和监察室,人事教育科更名政工科。1991 年 8 月,增设纪检组。1993 年 4 月,增设第三产业办公室。

至 1995 年底,州计委内设机构共 13 个,即:办公室、政工科、纪检组、监察室、经济计划科、农业计划科、社会发展计划科、科技科、基本建设计划科、规划办公室、第三产业办公室、以工代赈办公室、饲料工业办公室。归口州计委管理的单位有 7 个,即:州统计局、州物价局、州矿产资源管理局、州物资集团总公司、州经济信息中心、州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和代管的湖南省 405 地质队。州计划委员会历任主任:张国权、刘真志、郭自安、严拓、李忠、潘兴鲁、晏友生;历任副主

第一章 教育

湘西州境的学校教育始于东汉建武年间(25~56),宋均治理“五溪蛮夷”,见“其俗少学者,信巫鬼”,“为立学校”。隋唐时期,学校日兴不辍。北宋庆历年间(1041~1048),泸溪县建学宫,立孔庙。南宋绍兴年间(1131~1162),又创东洲书院。明、清王朝为“归化蛮民”,诏府、州、厅、县普设官学。明在凤凰县设五寨长官司学,设镇溪(今吉首市)军民千户所所学,为苗族地区管理军民事务行政区的官学。清则诏湘西各地普设义学,在永顺设考棚,把学校教育与科举制度相结合。光绪二十六年(1900),推行“新政”,废科举,兴新学。乾州厅创“乾州高等小学堂”,为湘西第一所改制的新型小学。光绪二十七年,永绥厅改绥阳书院为女子初等小学堂,开湘西地区女校之先。光绪二十八年,永顺府率先改灵溪书院为永顺府官立中学堂。同一年,熊希龄在常德开办西路师范,收湘西子弟入学,并举荐其中30多人官费留学日本。民国11年(1922),陈渠珍主政湘西,小学由71所增到229所,并兴办一批师范班、职业学校。民国25年,在乾城县创办“湖南省立湘西特区师训所”,同时分配苗区5县办短期义务小学班170个。民国26年,创办湖南屯立联合初级中学,在凤凰、永绥各设省立边区小学1所。民国29年,湘西地区短期义务小学1,512所。民国30年,国民政府实行国民教育制,改义务小学为乡中心小学117所,分校7所;初级小学1,054所,分校87所。这一时期,湘西地区教育发生了两件大事。一、民国18~24年,在湘鄂西革命根据地的龙山、永顺、保靖等地,苏维埃政府、工农红军兴办各类学校,工农教育和普通教育勃然兴起。二、民国2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一批大中小学和教育社团,避难内迁湘西,使湘西地区教育一度出现空前“繁荣景象”。湘西各界人士纷纷呼吁:“造就人才,抗战救国”,并募集资金兴办学校。民国27~35年,湘西各县都兴办了县立初级中学,地区办省立中学2所、省立师范学校2所、职业技术学校1所、简易师范学校5所。民国34年,抗日战争胜利,内战爆发,湘西局势大乱,教育遭到严重破坏。到民国38年末,只有小学530所、中学12所、师范学校(包括简师)6所、职业技术学校1所,在校学生15,000余人。

1950年春,各县人民政府接管全部学校。学校向工农子弟开门,开展劝学运动,13,800多名学生回校上课。1957年,小学增加到1,816所,中学、中师调整为14所。在校学生21.7375万人。兴办州县幼儿园6所,入园儿童514人。新建干部文化学校21所,收学员3,642人。开展城乡扫盲工作,识字人数增至62万余人,占总人口的35.63%。1958~1966年,有高等专科学校1所、中师和中专3所、全日制中学56所、全日制小学3,612所,在校学生总数23.4066万人。其间兴办了半耕半读的中等技术学校18所、农业中学161所、耕读小学7,991所。学生、学员达10.0669万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87.7%。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州的教育事业进入发展时期。1995年,普通小学达2,661所,在校生299,813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7.7%,小学升学率达75.4%,中等教育实行普通中学教育与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并举的改制工作。普通中学145所,农村职业中学41所,普通中专8所(含中师2所),职工中专13所(含教师进修学校8所),农民中专3所,在校学生11.2万余人。高等学校3所,在校学生3,893人;同时组织高等学校自学考试,历年参考人数都达1,000人左右。1995年,每万人中在

概 述

湘西州文化源远流长,境内有旧石器遗址和新石器、商、周青铜器等文物出土。早期歌谣与古代神话等遗韵流传。后汉王逸《楚辞章句》中所述沅湘之间“歌乐鼓舞”,后晋刘昫《旧唐书·刘禹锡传》中所记《武陵溪洞夷歌》便是佐证。元、明之际,境域受中原文化与荆楚文化影响,文学、戏曲等渐次兴起,民族民间音乐舞蹈盛行。清雍正“改土归流”带来文化的发展。民国初年,群众文化始为当局注意。北伐战争期间,境内涌起农民运动,闭塞的山区开始出现新文化的曙光。湘鄂川黔边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在境内部分城乡播洒了革命文化的种子。抗日战争时期,境内抗战救国的宣传如火如荼,促进了文化、新闻事业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境内文化、新闻事业发生根本性变化,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1955年6月,湘西苗族自治区成立文教科,管理文化工作。1956年,自治州文化科建立。1961年9月,州设文教局。境内各级文化、新闻部门和广大文化、新闻工作者,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贯彻党的“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百家争鸣”方针和坚持“为工农兵服务”、“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致力于民族地区文化、新闻事业的发展、繁荣。1972年12月,撤销州革命委员会文化组,建州文化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思想指引下,州内文化、新闻广播事业越来越兴旺。州文化局历届局长(科长):吴光士、彭武一、龚葆桂、高仕品、杨永鉴、吴应举、杨明发;副局长(副科长):陈显荣、王福增、吴光士、彭武一、苏兴、陈秀实、赵新民、苏信、李培良、胡汉中、蔡日峰、蔡泽君、贾肇巽、周文光、陈敬良、黄子耀、孙健忠(省作协副主席兼)夏子禹、符忠能、周耀忠、高国秋。

第一章 文化设施

清以前,境内无官办文化设施。民国时期,曾建有通俗演讲所、民众图书馆、民众教育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50年代建有新华书店、电影院、剧院、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80~90年代,建有戏剧工作室、民族文艺创作研究所、文艺干部学校、文化物资公司、文化娱乐城等,文化设施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少到多,从设备简陋到设备齐全的现代化建筑,湘西州境的文化设施已初具规模。